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局

特　急　　阳教招〔2024〕41号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简化办事流程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粤教考函〔2023〕3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近年工作实际，现就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下称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中考）资格审核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要尽量采用网上联审、数据共享或打印凭证等方式进行，切实减轻考生跨区域办理负担。

二、随迁子女父母（含一方，下同）在随迁子女中考报名前已向公安机关申领阳江市居住证并取得回执，实际取得居住证时间在高一入学前的，可认定为在随迁子女中考报名前已办理居住证。随迁子女父母是阳江市户籍的，其入户时段可视同

办理居住证有效时段。

三、随迁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的，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证明或公安机关（含派出所）出具的亲子（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盖户口专用章），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结合其学籍档案进行审核。

本通知自2025年中考报名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教育局

2024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社保局、市医保局